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和资料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公司董事会共计 9 名董事，实际出席会议 9 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金史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公司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公司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以及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行权价

格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股票期权授权前与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的股票期权份额与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

(5)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6)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8)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工商有关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解除限售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行权/解除限售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和授权日/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1) 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与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注销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及相关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激励计划等；

(12) 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3)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4)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进一步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对公司的责任意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

报》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至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 1、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各期持股计划的设立和实施；
- 2、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 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提名管理委员会委员候选人；

4、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取消计划持有人的资格、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作出决定；

6、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若在实施期限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按照新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过户股票的锁定、解锁以及分配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确定或变更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机构，并签署相关协议；

9、授权董事会拟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协议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员工持股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年度经营工作计划完成情况，担任公司经营管理岗位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工作实绩、工作能力与质量、工作态度等方面，综合评定公司《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绩效奖金方案》：

单位：元

姓名	职务	2021 年度 工资及绩效奖金合计
----	----	----------------------

		(税前)
金史平	董事长、总经理	968,000.00
王琨	董事、副总经理	553,008.00
吴志雄	董事	900,000.00
颜桢芳	董事、财务总监	533,945.09
刘杨	副总经理	674,000.00
杨家骅	副总经理	519,500.00
汪锋	副总经理	623,179.00
钱惠平	副总经理	722,700.00
高冬冬	董事会秘书	660,000.00
合 计		6,154,332.09

注：杨家骅、汪锋、钱惠平为 2021 年 4 月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后至年末工资及绩效奖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金史平先生、董事王琨先生、董事吴志雄先生、董事颜桢芳女士回避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业务需要，同意公司向浦东发展银行、中信银行、招商银行、中国银行、上海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和浙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50,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具体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法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4）。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22日